（附件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表

醫療院所發生暴力事件時

撥打 110 報案或啟動警民連線

（協助即時排除制止）

通報地檢署法警室

地檢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後請值星主任檢察官批示（建立簿冊）

值星主任檢察官視需要建請檢察長或檢察長授權指派(內勤)檢察官指揮偵辦

承辦檢察官針對指分之醫療暴力案件立即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單位偵查

偵查結果非屬刑法或醫療法第 106 條類型：

1. 單純騷擾滋事部分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偵查結果屬於刑法或醫療法第 106 條類型

1. 醫療法第 106 條案件因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應儘速辦理。
2. 屬刑法告訴乃論案件則循告訴乃論案件流程辦理。
3. 屬刑法非告訴乃論案件，例如針對非醫事人員之病患等對象施恐嚇、強暴、脅迫者，則依刑法恐嚇、妨害自由等案件方式辦理。
4. 若屬現行犯則解送本署由承辦檢察官辦理。
5. 若非屬現行犯則由承辦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辦後函送。